

厦门华夏职业学院文件

华夏政字〔2014〕47号

关于印发《厦门华夏职业学院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厦门华夏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华夏职业学院

2014年6月30日

厦门华夏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

组织参加各级教育、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既是培养提高我校师生职业能力，使人才培养工作主动适应产业发展的需要，推进专业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也是评价专业教学质量、扩大我校影响、提升我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是学校各系教学工作的组成部份。为了规范学校参加各种职业技能竞赛的管理工作，鼓励学校师生积极参与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各种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好成绩，特制定本管理与奖励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同意派出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的学生、教师及其团体。奖励对象包括代表本校获得国家、省、市级和校内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的教师、学生、指导教师及团队。未经学校同意派出的获奖团队及个人不予奖励。

第二条 激励以专业发展为目的，形成团队合力，对教师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资奖励为辅。

第三条 对于获奖的指导教师，在评聘职称、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加分。

第四条 竞赛级别的确定

1. 一级（国家级）

教育部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2. 二级（省级及同等级别）

省教育主管部门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全省性比赛；

教育部直属机构（如教指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如财政部）或其直属机构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3. 三级（市级及同等级别）

市教育局和省政府各厅局直属机构举办的比赛；

4. 四级（校级）

由学校组织的全校性比赛；

竞赛的级别以获奖证书的落款盖章为依据。

5. 其它局、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要报科研实训处审批方可参加；

第五条 参加竞赛的申报与批准

1. 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的职能管理部门为科研实训处。科研实训处依据学校的统一部署，代表学校向各系下达参加或承办各级教育或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的教学任务，负责对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评价及奖励的组织评审等工作；各系负责参赛项目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工作。

2. 根据教学需要，由各系直接参加或承办的职业技能竞赛，由各系于决定参加或承办前向科研实训处申报，填写《厦门华夏职业学院参加技能大赛计划表》，确定竞赛指导教师、培训计划、工作要求、经费预算等内容。其中预算经费项目

主要包括必须的仪器设备费、差旅费、参赛报名费、培训费、耗材费、专家咨询费等。计划表经科研实训处审定，报校领导批准后，各系方可按照方案负责技能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和参赛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未经科研实训处审定，学院领导批准的项目，其经费由各系负责，不按本规定实施奖励。

3. 由各系直接参加或承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应有助于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提高，各系专业应以职业技能竞赛为平台，主动适应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将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融入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内容，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的改革。

第六条 奖励标准

1. 学校在教学常规经费中设立竞赛组织及奖励专项经费，专门用于专业技能竞赛。另外，单独设立校长特别奖，表彰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国家级技能竞赛中具有突出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一次性奖励 2000-5000 元。

2. 各类各级奖励标准如下：

奖项		指导教师		学生	
		奖金	辅导费及其它	奖金	其它
一级	一等奖	每项目 1.6 万元	辅导费为每人 20 课时课酬，指导老师超过 3 人的按每项目 40 课时补贴。	每项目 1 万元	评优加分； 境外交流生优先考虑； 计入学分 5 学分
	二等奖	每项目 8 千元		每项目 6 千元	
	三等奖	每项目 4 千元		每项目 3 千元	
二级	一等奖	每项目 4 千元	辅导费为每人 7 课时课酬，指导老师超过 3 人的按每项目 14 课时补贴。	每项目 3 千元	评优加分； 境外交流生优先考虑； 计入学分 3 学分
	二等奖	每项目 2 千元		每项目 1.5 千元	
	三等奖	每项目 1 千元		每项目 8 百元	
	优秀奖				评优加分； 境外交流生优先考虑； 计入学分 2 学分
三级	一等奖	每项目 1 千元	辅导费为每人 5 课时课酬，指导老师超过 3 人的按每项目 10 课时补贴。	每项目 1 千元	评优加分； 境外交流生优先考虑； 计入学分 2 学分
	二等奖	每项目 6 百元		每项目 6 百元	
	三等奖	每项目 4 百元		每项目 4 百元	
四级	一等奖		辅导费为每人 5 课时课酬，指导老师超过 3 人的按每项目 10 课时补贴。	每项目 4 百元	评优加分； 境外交流生优先考虑； 计入学分 1 学分
	二等奖			每项目 3 百元	评优加分；
	三等奖			每项目 2 百元	境外交流生优先考虑； 计入学分 0.5 学分

1. 个人项目奖金减半，辅导费不变。
2. 省赛中学校获团体奖的，对相关组织人员给予奖励，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相关奖励办法自行废止。本办法由科研与实验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

